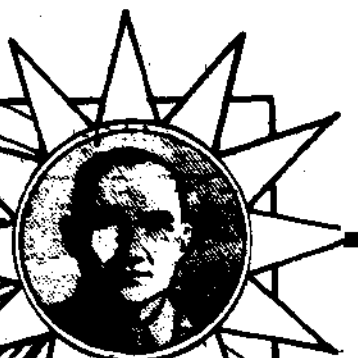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雜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八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編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八期目錄

專載

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方案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法規及章則

修正檢定各級黨義教師條例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公牘

代電

電全國運動會(爲電復本省準備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及參加人數由)

電各縣市政府(爲訂選派出席全國運動大會游泳運動員辦法，仰遵照遴選由)
電省縣市私立各中學(爲訂選派出席全國運動大會游泳運動員辦法，仰遵照遴選由)

訓令

令省縣市私立各中學(奉 教育部令分期呈報各事項，特製定表式五種，仰遵照迅填具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省政府令知在行法院未成立前，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社會教育調查表式，限文到十日內填復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須遵章前往檢定，仰轉飭遵照由)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奉 教育部令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須遵章前往檢定，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准省黨部訓練部函知，奉中國童子軍司令皓電，定四月十八日舉行全國童子軍大檢閱，凡備有
省縣市私立各中學 登記證書之童子軍，一律到京參加，請查照轉飭，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令奉化縣政府(據呈請分區檢定黨義教師，查本省前項檢定委員會，業經成立，案在計劃中，仰知照由)
令於潛縣政府(據呈請示明識字運動宣傳委員給記形式，仰遵照國府頒發印信條例，附圖刊發由)
令仙居縣政府(據呈請解釋未經立案之縣立初中教職員，應無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仰遵照由)
令龍游縣政府(據呈送民衆學校推廣計劃，仰遵指示，重擬詳細計劃，呈候核轉由)
令縉興縣政府(據呈復受災情形，並籌補救教費辦法原案，窒礙難行，仍仰設法另籌由)
令嘉興縣政府(據呈送三月份講演稿，分別令仰飭製由)
令江山縣政府(據呈請示私立小學給記尺寸及邊寬，仰併遵頒定印信條例辦理由)

調查

浙江省圖書館一覽

報告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錄

教育消息

附

錄

全國公立初級小學之統計 留美各大學中國學生數統計 教育部擬訂義務教育發展程序 教育部請專家訂定高中商科課程標準 教育部審查中小學用書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行將開會 上海市教育局指導小學就業學生 杭州市各機關實行勞工識字 杭州市政府辦理平民夜校之方案 全國運動會彙編運動規則 各地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選手人數 本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各部職員 本省運動會歌 西湖博物館開幕日期 本廳指派陸殿揚出席全國教育會議

十九年一月份本廳工作概況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本省各校肄業生成績表

本省各校插班生一覽表

本省各校新生一覽表

本省各校畢業生表

本省各校教職員一覽表

本省社會教育簡明調查表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八期 目錄

▲專載▼

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方案三中全會決議通過

三中全會於本月四日上午八時開第三次大會，胡漢民、劉蘆隱、陳立夫三委員合提之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茲將提案原文，錄誌如下：

本黨今日，實有開始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之必要，舉其理由，厥有四端：其一、三民主義必須賴鄉村教育，樹立深厚根基於民間，庶幾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始能開由而創日進於完固；其二、三民主義之宣傳，無論如何普遍，祇能及於曾受教育之智識份子，惟有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則黨之主義，始能深入全國未受教育之鄉村兒童；其三、中國人口，鄉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城市則不及百分之二十。十餘年來中國之政治，大抵僅以城市為中心，故其力量浮動薄弱，而不足以舒展全民族應有之建國偉力，今後則必賴三民主義之鄉村教育，近以開化鄉村之人心，遠以培養全民族政治之能力；其四、依總理建國大綱之所垂訓，縣既為自治單位，而縣自治基礎，則必在鄉村，故三民主義之鄉村教育，乃為地方自治能否推行盡利之主要關鍵，為此四種理由，本黨之不能不速定實施鄉村教育之方法與步驟，蓋極顯明也。實施鄉村教育之方法與步驟，第一必須訓練健全之師資，第二必須分期開辦鄉村學校於各省，茲就此二步方法，確定其主要內容如左：一、造就師資：第一項，在中央政治學校增設鄉村教育系，以考試方法，徵集身心健全及曾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黨員，入校訓練，其期限為一年，俟大多數之省分，皆已開辦鄉村學校時，其期限得延長為二年；第二項，鄉村教育系採用軍隊編製式，以養成學生之勤苦耐勞果敢敬讓等精神為訓練之標準；第三項，鄉村教育系之課程，以養成能切實從事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人才為目的，所有學程，注意切合鄉村社會之需要，而期實施。實用主要學程之性質，概括分列如下，以備課程設計時之參攷：甲、鐘類：一、軍事教育；二、耕作常識。乙、技能類：一、國語；二、鄉村教育實驗；三、鄉村公共衛生；四、獸醫常識；五、農村副

業、六、各科教學法，自然科學、「生物、天文、算術」；社會科學、「歷史、地理、國文」；藝術科學「音樂、體操、圖畫、手工」；七、鄉村幼稚教育；八、農村調查；九、演說學。丙、知識類：一、黨史及孫文學說；二、黨義；三、中國外交史；四、中外條約研究；五、中國現行法令；六、中國史地；七、鄉村教育原理；八、農村經濟學；九、教育淺說；十、中國教育思想史；十一、西洋教育思想史；十二、美國鄉村教育；十三、丹麥農業教育；十四、教育心理學；十五、山歌土白手勢之心理及哲學之根據，鍛鍊學程雖只二項，但每日功課表中如晨會午會清潔活動各項體育等等，皆有鍛鍊之實際。（附日課表草案）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時間)五時 | (課程) | 起 | 床 | | |
| 五時十五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 | 晨會及早操 | | | |
| 五時四十五分至六時 | | 清潔整理 | | | |
| 六時至六時三十分 | | 清潔檢查 | | | |
| 六時三十分至七時 | | 早餐 | | | |
| 七時〇五分至七時五十五分 | 紀念週 | 功課 | (第一節) | | |
| 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 | 功課 | (第二節) | | |
| 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 名人演講與集會 | 或演說練習 | | | |
| 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 | 功課 | (第三節) | | |
| 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 | 功課 | (第四節) | | |
| 十二時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 | 午餐 | | | |
| 十二時四十五分至一時四十五分 | | 休息 | | | |
| 一時四十五分至二時 | | 午會 | | | |
| 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 | 功課 | (第五節) | | |
| 三時至三時五十分 | | 功課 | (第六節) | | |
| 四時至五十分 | | 各項體育 | | | |
| 五時五十分至六時〇四分 | | 〇 | 晚餐 | | |
| 六時〇五分至六時四十分 | | 晚 | 餐 | | |
| 六時四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 | | 自 | 修 | | |
| 九時至九時五十五分 | | 就 | | | |
| 十時 | | | | | |

第四項，鄉村教育系之詳細實施辦法，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定之；二、分期舉辦鄉村學校。第一項，先於各省擇定適當鄉村地點；於第一期鄉村教育師資養成後，半年內各設鄉村學校若干所。第二項，俟大多數之省份，經由第一次派遣鄉村教育系畢業學生，舉辦鄉村學校後一年內，再在各省增設鄉村學校各若干所，有如事實上之可能，同時即可將第一次派遣於各省服務之學生，調回中央政治學校，受鄉村教育系第二年之訓練。第三項，前二項設立鄉村學校之程序，得循環實施，以期鄉村教育普及於全國，而日有改進。第四項，關於舉辦鄉村教育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就各省教育經費項下撥撥，或特予補助。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三中全會決議通過

三中全會在本月五日上午開大會，通過戴傳賢何應欽二委員合提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該案不啻爲實施社會教育方案，特轉載其原文於此。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將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通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組織，三、訓練，四、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

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三節）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一節）訓練 第一目、訓練之範圍，一、一般的訓練，甲、組織訓練，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乙、思想訓練，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丙、行為訓練，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二、特殊的訓練，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訓練方式，一、分組的，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二、集會的，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等；三、學校的，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四、社會的，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法規及章則▼

修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軍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攷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受檢定者須知

一、受檢定者，須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甲、中國國民黨黨員

乙、凡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或現任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受檢定者，應呈繳下列各件：

甲、黨證或省市黨部證明書

乙、學校畢業證書，或所畢業學校證明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丙、志願書（向各教育行政機關索取具填）

丁、履歷書

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己、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以關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範圍。）

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訓育主任，如黨義著作，或自編黨義教材者，須呈繳有關黨義之訓育方案，或訓育綱領等。

三、前條所列應呈繳各件，受檢定者應直接送來，或掛號郵寄南京中央黨部本會收。

四、受檢定者，須預先繳納證書，印花費洋五角，經檢定而不合格者，原數退還。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和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權職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五) 除例外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 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報書的價值有種幾紹介

| 書名 | 編著者 | 定價 | 出版處 |
|------------------------------|-------|--------------|-------------|
| 中國教育改造 | 陶知行著 | 四角 | 上海亞東圖書館 |
| 曉莊學校與中國鄉村教育 | 楊效春著 | 貳角五分 | 南京曉莊學校 |
| 幼稚教育概論 | 張宗麟著 | 四角 | 同前 |
| 鄉村教育經驗談 | 趙叔愚譯 | 一元五角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 一個鄉村小學教育的日記上下 | 俞子夷著 | 二元 | 同前 |
| 兒童生活(半月刊) | 曉莊小學 | 全年二十四冊連郵一元五角 | 南京曉莊學校 |
| 破曉 | 李楚材著 | 四角 | 南京曉莊學校 |
| 談心集 | 白啓祥著 | 三角五分 | 南京燕子磯 |
| 教育與職業 | 全年十冊 | 定價一元 |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
| 生活週刊(以暗示人生修養力謀社會改造為宗旨定價一元二角) | 全年十冊 | 定價一元二角 | 同前 |
| 鄉村教育設施法 | 古樸編譯 | 七角 | 北平北京書店 |
| 初等教育輔導叢書 | 全份十二冊 | 一元 | 杭州前國立浙江大學 |
| 地方教育(月刊) | 全年一冊 | 全年一元 | 江蘇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 |
| 在曉莊 | 程本海著 | (將出版) | 上海中華書局 |
| 湘湖生活 | 全年十冊 | 定價八角 |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
| 曉莊中心小學概況 | 曉莊小學 | 一角 | 曉莊中心小學 |
| 丹麥的農村教育 | 趙仰夫 | 五角 | 上海新學會社 |
|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 顧樹森 | 三角五分 | 上海中華書局 |

▲公 牘▼

浙江省教育廳電字第四一號

為電復本省準備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及參加人數由

全國運動大會大鑒：馬電悉。貴會各種錦標，敝省均有參加，田徑賽及球類運動員總數，約為二百零六人，游泳人數未定，謹此電復。浙江省教育廳魚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電字第四二號

(為訂選派出席全國運動大會游泳運動員辦法，仰遵照遴選由)

各縣市政府 覽：案查本省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運動員，關於田徑賽及球類者，由全省運動大會比賽產生；關於游泳者，由本廳直接選派。茲特訂定各屬選派參加全國運動大會游泳運動員辦法四條，如下：(一)運動員資格，須合於全國運動大會選派運動員須知第一條之規定；(二)各運動員統由其所代表之單位，於三月十八日前，向本廳報告；(三)各運動員統限於三月二十七日以前，攜帶證明文件，至本廳報到；(四)各單位運動員之川資雜費，及個人應用品，均歸自備，其他待遇，統照全國運動大會選派運動員須知第八九十各條辦理。仰即遵照遴選為要！浙江省教育廳魚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五三號

奉 教育部令分期呈報各事項，特製定表式五種，仰遵照迅填具報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

案查各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一覽表，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成績表，以及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前奉教育部第二九一〇號令飭分期呈報在案。茲特製定是項表式五種，隨令附發，仰該中學於文到七日內，將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畢

業生及高級肄業生成績表，連同第二學期校長教職員新生及插班生等表，依式填送二份，以便分別存轉，切勿稽延！此令。

計附發表式五種（見後附錄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六一號

奉省政府令知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

訴願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六九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一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出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部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鶴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尙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部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法，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部，曾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等因。奉此：查訴願法，前經本省省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廢止，嗣據永嘉縣長代電稱：「行政訴願法，在舊法已廢，新法未頒以前，對於訴願期間，並無一定標準，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復提由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十次會議議決，暫照舊通公文形式及程序辦理，經通令各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并於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提出報告，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各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六二號

令發社會教育調查表式，限文到十日內填復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十八年度各市縣社會教育設施注意事項，前經本廳頒發飭遵在案。邇來各縣市所有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實施之情形，究屬如何，亟應調查，以憑考核。茲特製定調查表式一種，通令頒發，仰該縣市政府遵照於文到十日內，依式查填，具報候核，毋延！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一份（見後附錄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六五號

奉教育部令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須遵章前往檢定，仰轉飭遵照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八期 公牘

令各縣市政府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奉准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函，開：『敝會依據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業由戴傳賢蔣夢麟葉楚傖何應欽劉燾際陳立夫桂崇基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即日在中央黨部內開始辦公。茲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敬請貴部通令教育行政機關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轉令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者，務須遵照敝會所訂各種規章，尅日前來檢定，事關黨國教育，諒荷贊助，茲附敝會章程受檢定者須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敝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各一件，即希察收查照！』等因，并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現任或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等因，并發附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市政府遵照，并轉飭境內有志於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此令

計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受檢定者須知各一份（見前法規及章則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 二七一 號

准省黨部訓練部函知，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皓電，定四月十八日舉行全國童子軍大檢閱，凡携有登記證書之童子軍，一律到京參加，請查照轉飭，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四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中國童子軍司令何應欽皓電，開：「各省省黨部訓練部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鑒：本部定四月十八日舉行中國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所有一切用費預算，業經中央通過在案，地點擇總理陵園附近，來京川資，除車船各費，本部現正向鐵道部交涉半免或全免外，概係自備，自四月十六日起，凡携有登記證書之童子軍及服務員，向辦事處報到；居住營地者，其食料由本部供給，至四月二十一日止，計共六日；至營幕營燈舖蓋炊具，以及課程表演游藝所需用品，均應自備，尤須一律攜帶登記證書，以備搭車乘輪，及檢閱時查驗凡未登記，及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書之服務員及童子軍，均不必來京參加；至前已將登記表寄來者，則所有登記證書，本部準於四月一日前發出，其一切詳情，除陸續通知外，先此電達，仰迅轉各地童子軍團及服務員準備，務於四月十六日前，一律到京爲要！」等因。奉此：除訓令各縣訓練部童子軍服務員並登報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童子軍各學校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照，轉飭所屬辦有童子軍各校，依照電開情形，分別知照準備爲要！此令。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〇六號

據呈請分區檢定黨義教師，查本省前項檢定委員會，業經成立，案在計劃中，仰知照由。

令奉化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派員分區舉行檢定黨義教師由

呈悉。查本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業經成立，開始辦公，關於檢定各級黨義教師一案，正在計劃之中，一俟就緒，自即舉行。來呈所稱，不為無見，應候於本廳委員出席時，提出討論，仰先行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三〇七號

據呈請示明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鈐記形式，仰遵照國府頒發印信條例，附圖刊發由

令於潛縣政府

呈為呈請示明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鈐記形式以便祇遵刊發由

呈悉。該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鈐記，應遵照 國府頒發印信條例所附圖式，刊發木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三二七號

據呈請解釋未經立案之縣立初中教職員，應無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仰遵照由

令仙居縣政府

呈一件據該縣政府教育局呈請解釋未經立案之縣立初中教職員是否有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由

會當然委員資格由

呈悉。該中學既未經本廳核准立案，自無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仰即遵照；至該局一切公文，嗣後務須按照規定手

續，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三五八號 據呈送民衆學校推廣計劃，仰遵指示，重擬詳細計劃，呈候核轉由

令龍游縣政府

呈爲呈送民衆學校計劃仰祈彙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察核推廣計劃，尙欠具體，究竟該縣現有縣立小學及完全小學幾所？是否皆能籌款附設民衆學校？本年度內實際能辦民衆學校幾所？查該縣前送十八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書內，列有民衆學校經費八百元，並未詳加說明，仰速就現有經費，及查明有力附設之小學，詳擬具體計劃，呈核！切切毋延。原件發還。此令。

發還原件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浙江省^{財政}建設廳指令教字第一二六六七號 據呈覆受災情形，並籌補救救費辦法原案，窒礙難行，仍仰設法另籌由

令紹興縣政府

呈一件呈覆受災情形並籌補救救費辦法由

呈件均悉。查本省征收之貨物附加稅，始於民國三年，原案所定，本係省地方稅性質，並非屬縣地方稅，不過各縣內有已呈准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八期 公曆

七

在統捐項下，帶征各項附捐者，爲省縣雙方兼顧起見，通籌規定辦法，凡各縣舊有附捐，於貨物附加稅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其原支經費，仍由省體察情形，酌量核給，故歷屆編製省地方稅預算，根據原案，列有撥給各屬地方公益經費一款，分年照撥。該縣當時既未舉辦公益附捐，則本無此項收入，所請提成撥還一節，係屬誤會，至公路帶征附捐，前本省以振款急要，議決附征一成，嗣因營業陡然衰落，經省政府特准變通，仍照原價一律免徵，該縣所請附加，亦難照准，所有該縣虧短教育經費，應再另行設法妥籌呈核。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案兩件

財政廳長 錢永銘

建設廳長 程振鈞

教育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四一〇號 據呈送三月份講演稿，分別令仰飭遵由

令嘉興縣政府

呈爲早送三月份講演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講稿尙妥，應准照講，惟嗣後所送講稿篇數，應依講演員人數，每人每月須有二篇以上，並須恪遵規定時期，於講演期前一個月呈核，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四二三號 據呈請示私立小學鈐記尺寸及邊寬，仰併遵頒定印信條例辦理由

令江山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核示私立小學鈐記尺寸及邊寬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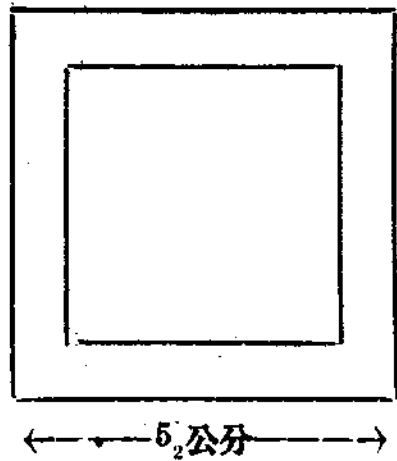
呈悉。各級私立學校之鈐記尺度式樣，既經奉 令應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圖式辦理，自應遵行；又縣立中等以下各校，應一律頒發鈐記，其尺度質料，並遵同條例辦理，亦奉

教育部規定有案，所有前國立第三中山大學頒發縣區私立小學鈐記形式尺寸標準，係頒行在前，當然廢止。嗣後關於縣區立小學鈐記，亦應一併改刊，仰即知照，各小學鈐記式抄發。此令。

計抄發鈐記一紙（另抄粘）

鈐記式樣



此項鈐記邊寬約8 m. m.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鈞廳訓令數字第一〇一號，內開：「案奉教育部第一〇八七號訓令，開：「查私立各級學校印信之頒發，經本部擬定辦理，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諭令，「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律刊發鈐記，」等因，所有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需用之鈐記，應即按級呈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至省及特別市教育會暨市縣教育會，亦概用鈐記，由各該會分別呈由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刊發，其質料尺度，一律遵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與所附印信圖式（鈐記木質方形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會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並轉令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查縣區私立小學鈐記，前曾奉前國立第三中山大學頒發形式尺寸標準為方形，邊縱四公分五公釐，邊闊五公釐。茲奉鈞令私立各級學校鈐記，每邊五又二公分之一公分，則凡私立小學鈐記，其形式尺寸，較大於縣區立之小學，又五又二公分之一公分為鈐記，邊縱之量度，其邊寬尺寸若干，職府以關於刊發私立小學鈐記，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俾免錯誤，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江山縣縣長 陳鼎新

教育局長 朱曜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調 查▼

浙江省圖書館一覽

一 普通圖書館

- 浙江省立圖書館
- 浙江省立圖書館分館
- 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
- 海甯縣立圖書館
- 嘉興縣立圖書館
- 海鹽縣立圖書館
- 青波市立圖書館
- 鄞縣縣立圖書館
- 鄞縣東錢湖圖書館
- 諸暨縣立圖書館
- 上虞縣立中山圖書館
- 嵊縣教育圖書館
- 臨海縣立圖書館
- 黃巖圖書館
- 仙居縣公立圖書館
- 義烏縣立圖書館
- 浙江龍游縣立中山圖書館

杭州西湖
杭州大方伯
杭州中皮市巷新開弄

桐廬縣立圖書館

桐廬縣私立質素圖書館

舊溫屬聯合縣立圖書館

瑞安縣立中山圖書館

平陽縣公立中山圖書館

浙江省玉環縣三盤區中山圖書館

慶元縣立圖書館

雲和縣公立圖書館

二 通俗圖書館

杭州市立通俗圖書館

海甯縣長安區立通俗圖書館

海甯縣硤石區立通俗圖書館

海甯縣袁花區立通俗圖書館

新登縣立通俗圖書館

昌化縣立通俗圖書館

嘉善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海鹽縣立通俗教育圖書館

崇德縣立通俗圖書館

平湖縣立通俗圖書館

桐鄉縣立通俗圖書館

安吉縣通俗圖書館
孝豐縣立通俗圖書館
奉化通俗圖書館
象山縣立通俗圖書館
新昌縣立通俗圖書館
黃巖通俗圖書館
甯海縣立通俗圖書館
溫嶺縣立通俗圖書館
天台縣通俗圖書館
金華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蘭溪縣通俗圖書館
義烏縣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義烏縣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義烏縣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義烏縣立第四通俗圖書館
武義通俗圖書館
縉江縣立通俗圖書館
湯溪通俗圖書館
衢縣縣立通俗圖書館
江山縣立通俗圖書館
常山縣立通俗圖書館
建德公立通俗圖書館

淳安縣立通俗教育圖書館
遂安縣通俗圖書館
分水縣通俗圖書館
樂清縣立通俗圖書館
泰順縣立通俗圖書館
玉環縣通俗圖書館
縉雲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遂昌縣立通俗圖書館
慶元縣通俗圖書館
宣平縣立通俗圖書館
景甯縣通俗圖書館

▲報 告▼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錄

時間——三月三日下午十時半至十一時 地點——教育廳會客室

出席者 林端輔 趙冕 胡斗文 張子常 袁浚 袁敦禮 王鼎如 陳凌雲
主席 胡斗文 記錄 孫蕤候

甲 報告事項

- 一、運動評判兩部需用物品大致已經購備
- 二、徵集獎品函件已經發出
- 三、會歌明日可以付印
- 四、運動員住宿處所已向省立高級中學借定中山紀念廳業得復函允許
- 五、全國運動大會寄來競賽規則一份
- 六、關於會場佈置事件本會曾派員面約全國運動會舒先牛據答在本會開會前各場間隔竹籬及跑道外短欄均可裝置完妥
- 七、關於報告臺事項全國運動會擬借用播音機惟不能提前設備本會恐不及借用

乙 討論事項

- 一、私立某某學校是否可以作為單位參加案
議決 請由教育廳決定之

二、如何向全國運動會函報參加運動員數案

議決 請由教育廳向全國運動會報告參加運動員數(游泳人數未定)

三、運動順序應否提前發表案

議決 在報告截止後發表

四、不按照本會報名單報名可否通融案

議決 以不通融為原則惟有不得已情形不在此限

五、請定期會同籌備會各部主任蒞場視察以便確定各項佈置案

議決 本月五日上午九時在高級中學袁委員浚處集合出發

六、籌備會職員聘定後應否召集會議案

議決 由各部分別開郵務會議

七、請決定紀念章式樣案

議決 由總務部定之

八、會場不敷應用時如何準備案

議決 臨時決定之

九、大會會期延長案

議決 向全體委員會建議決定後通告各單位以全能運動與田徑賽不能同日舉行延長會期

▲教育消息▼

全國公立初級小學之統計

立法院統計處報告

立法院統計處第四科，最近收到全國各省市教育機關填報各地教育統計表，近正加以整頓，其全國公立初級小學教育統

計表，業已製就，特披露於後，可作我教育界同人之參考。
 (註)計共收到浙江江蘇等二十三省，其他如新疆甘肅等省，尙未填報，故未列入；再各省市縣，並未填報齊全，此表所載，係根據填報各縣而製成者。

| 省名 | 學校數 | 學生數 | | 教員數 | | 畢業生數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浙江 | 一、五六五 | 四九、四六〇 | 九、一六九 | 二、二七九 | 八九 | 四四、三九六 | 八、二四一 |
| 江蘇 | 八〇九 | 四四、三九五 | 八、六九二 | 一、六七五 | 七七 | 七一 | 四〇 |
| 安徽 | 二五九 | 九、五九五 | 六五八 | 三四〇 | 二三 | 七、九八七 | 四〇一 |
| 江西 | 二六四 | 七、三九七 | 二、五一 | 三九一 | 九 | 二、二八四 | 三〇五 |
| 湖北 | 三三四 | 八、五六六 | 一、〇五四 | 四一五 | 二九 | 四五、九七一 | 二、五六二 |
| 湖南 | 二、三三〇 | 六七、四六四 | 一九、四二二 | 三、四五〇 | 一一九 | 一七九、六八一 | 二四、五五五 |
| 四川 | 五〇二 | 二一、七二三 | 二、八〇七 | 七一六 | 二三 | 二一、四三四 | 三、三八一 |
| 雲南 | 四九二 | 一二、九七三 | 一、一三四 | 四九〇 | 二六 | 一六、九六八 | 九七一 |

| | | | | | | | |
|-----|-------|---------|--------|-------|-----|---------|--------|
| 貴州 | 三九 | 一、八三七 | 一、一九八 | 一一八 | 七一 | 一、五一八 | 二三四 |
| 廣西 | 二、三七六 | 九九、二一四 | 八、二六八 | 三、一九八 | 七五 | 二六、二五三 | 一、三四三 |
| 廣東 | 六七五 | 二六、五〇二 | 一、五五三 | 八六一 | 一二三 | 八、五〇九 | 二二二 |
| 福建 | 三二四 | 一三、四三二 | 七五四 | 九四六 | 一八 | 五、六〇八 | 二四七 |
| 山東 | 二、七九三 | 八三、〇七八 | 五、三二六 | 二、八九六 | 一九四 | 三六〇、六八三 | 一六、八七二 |
| 河南 | 二、一九四 | 六七、二六五 | 四、一六三 | 二、六六五 | 六二 | 四六、二二三 | 一、七七六 |
| 河北 | 七、六五七 | 二四〇、五三五 | 一五、三七五 | 八、三九〇 | 三八六 | 五三九、六五八 | 一一、七五二 |
| 山西 | 六、二六三 | 一六九、一九一 | 四七、二七六 | 六、九〇八 | 五六八 | 一三一、三三八 | 一六、〇五八 |
| 陝西 | 一、二三八 | 二五、九九〇 | 九〇〇 | 一、二五〇 | 三九 | 二一、九一二 | 八四 |
| 熱河 | 三八 | 一、四〇三 | 二六七 | 三七 | 一 | 二、七〇〇 | 二九九 |
| 察哈爾 | 一、二四七 | 四三、六九六 | 三、三二八 | 一、四五四 | 六七 | 四九、八三九 | 一、七九四 |
| 綏遠 | 一九〇 | 三、九七八 | 一四二 | 一九五 | 八 | 六八四 | 四四 |
| 遼寧 | 四、〇七六 | 一七五、四一五 | 一六、七六一 | 四、八三〇 | 二四九 | 四一九、八五九 | 二一、九七八 |
| 吉林 | 四三七 | 一九、四五八 | 三、三六五 | 五〇三 | 六五 | 一二、五三三 | 二、四九一 |
| 黑龍江 | 一九三 | 七、四二三 | 一、四一八 | 二〇二 | 五一 | 二一、六五一 | 四、一〇〇 |

總計 三六、〇九五

一、三四六五五二一

四六、五八二

二、〇九二、六七九

留美各大學中國學生數統計

▲中國學生一千二百八十八人

▲分佈四十八大學

寰球中國學生會，最近所調查之留美各大學中國學生人數

統計，轉載於左：

| 校名 | 人數 | 校名 | 人數 |
|-------|-----|---------|----|
| 哥倫比亞 | 一四四 | 密歇根 | 八四 |
| 加利福尼亞 | 五八 | 芝加哥 | 五四 |
| 哈佛 | 四七 | 本雪文尼 | 四二 |
| 華盛頓 | 三九 | 康乃耳 | 三六 |
| 斯丹福 | 三六 | 紐約大學 | 三五 |
| 麻省理工 | 三四 | 南加省大學 | 三二 |
| 意大利拿 | 三一 | 普渡大學 | 三〇 |
| 威斯康辛 | 二七 | 魯意斯 | 二七 |
| 約翰斯金斯 | 二三 | 西北大學 | 二二 |
| | | 渥海渥省立 | 二〇 |
| | | 明尼蘇泰 | 一六 |
| | | 矮渥華單科 | 一四 |
| | | 矮渥華省立 | 一〇 |
| | | 波士頓 | 八 |
| | | 奧來剛農科 | 七 |
| | | 奧來剛 | 六 |
| | | 渥省威司林 | 五 |
| | | 力特單科 | 四 |
| | | 芒好力女子 | 四 |
| | | 加省工科 | 四 |
| | | 匹芝堡 | 三 |
| | | 新英倫音樂院 | 三 |
| | | 羅威爾紡織學校 | 三 |
| | | 衛司旁特 | 二 |
| | | 歐伯林大學 | 二〇 |
| | | 雅魯大學 | 一五 |
| | | 立區芒大學 | 一〇 |
| | | 華盛頓省立 | 八 |
| | | 雪來扣斯 | 七 |
| | | 中北大學 | 七 |
| | | 威爾司來女士 | 五 |
| | | 狄賓 | 五 |
| | | 瑞威區 | 四 |
| | | 康薩斯 | 四 |
| | | 協和神學院 | 三 |
| | | 披抱代 | 三 |
| | | 密歇根省立 | 三 |
| | | 浮琴義陸軍 | 二 |
| | | 施密斯女子 | 一 |

其他

二七三

總計留美學生共有一千二百八十人，所在著名大學，計四十八所。

教育部擬訂義務教育發展程序

教育部對於義務教育，急謀擴充，除一面規定地方籌措義務教育經費辦法，訓練師資外，並擬訂逐年發展程序，本年內於各特別市及各省省城，開始試辦義務教育，二十年內，於各特別市各省省城，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各省縣城開始試辦義務教育，二十一年內，各省縣內四分之一市鄉，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各省縣城及普通市，開始實施義務教育，二十二年內，各省縣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市鄉推廣至四分之二，二十三年內，各省縣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市鄉推廣至四分之三，二十四年內，各省縣全部開始實施義務教育。

教育部請專家訂定高中商科課程標準

業

▲及職業選修科課程標準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近以高中初中幼稚園

四

及小學課程標準，已先後訂定，而高中商科及職業選修科課程標準，尙付闕如，特分函各專家即日起草，其起草員國文潘文安，外國語李培恩，世界地理鄭鶴聲，商業地理曹伯權，世界近世史何柏丞，商業史唐慶增，社會科學概論孫寶冰，商業概論趙師復，簿記潘秩四，商業教學湯彥頤，會計及審計潘秩四，貨幣與銀行馬寅初，國內外匯兌馬寅初，珠算施伯珩，商法陳靈銳，商業調查及統計蔡正雅，商業道德何中流，職業選修起草員國際貿易邱正倫，人壽財產保險張德興，運輸吳文尉，合作事業王世頌，官廳簿記楊汝梅，銀行簿記嚴慧鋒，公司會計徐永祈，銷售吳東初，廣告汪英寶。

教育部審查中小學用書

▲審查書籍十部

教育部編審處，近來對於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統計選字工作，甚為緊張，然於審查事項，亦在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日前復在該部會議室，召集第二十二次審查會議，計到編審趙廷為、王晉鏞、胡顏立、沈恩社、王惟英、李貽燕、汪容昌、蔣息岑、薛光綺、熊正理、黃遵駒、周祐、黃守中、衛聚賢等十

餘人，主席趙廷爲，開會如儀後，討論決定，凡准予發行之書籍，得於書面註明「經教育部審查准予發行作爲某某用書」字樣案一件，次通過審查各書籍十部如下。一、前期小學自然課本一部，議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二、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化學一部，議決令修正後，再送審查。三、現代初中教科書化學一部，議決令修正後，准予審定。四、新中華小學校高級用歷史科本一部，議決復審。五、東北四省分縣地圖一幅，議決令修正後，准予發行。六、新主義教科書小學校高級用歷史課本一部，議決准予審定。七、兒童文學叢書一部，議決令修正後，准予發行。八、三民主義綱要一部，議決不予審定。九、前期小學國語讀本後部，議決令修正後，再送審查。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行將開會

▲美教育家孟祿氏來京參加

中華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定於本年六月在南京召開年會，美國教育家孟祿博士，定於五月間由美來華，參加此項會議。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指導小學就業學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八期 教育消息

生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指導市立小學畢業學生就業起見，擬就畢業生調查表一種，內設問題五十條，錄誌如下：

- (一) 你的雙親都在世麼？你父做什麼職業？
- (二) 你有幾個兄弟？做什麼職業？
- (三) 你家庭一共有幾個人？
- (四) 你家庭每月進款約多少元？
- (五) 家庭經濟狀況屬於下列那一種，請在那種後面線上作一符號。一、富裕。二、小康。三、中等。四、中等以下。五、貧苦。
- (六) 你歡喜學校生活麼？
- (七) 把你最歡喜的三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 (八) 把你最不歡喜的三四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 (九) 除學校規定功課之外，你還喜歡那幾種學科？
- (十) 你下了課之後，喜歡做那幾種事情？
- (十一) 把你在學校所參與的課外作業寫在下面。
- (十二) 你在課外喜看那種報紙或雜誌？

(十三)你的國文能通暢達意麼？

(十四)你的英文算術都及格麼？

(十五)下列各種工作每對之中，請你在所喜好的一種後面，作一×符號。一、熱鬧的工作，靜的工作；偏於運用思想能力的工作，偏於運用機械能力的工作。(二)偏於創作的工作，偏於做效的工作。四、時時旅行的工作。常住一處的工作。五、指揮人的工作。被人指揮的工作。六、獨做的工作。團體的工作。七、固定的工作。變換的工作。八、室內的工作。戶外的工作。

(十六)對於下列各種能力請你自審是特長的，或中等以下的。請作一符號。一、思維能力。二、機械能力。三、社交能力。四、音樂才藝。五、美術才能。六、辦事才能。七、領袖才能。八、創作能力。九、判斷能力。十、記憶能力。十一、口才。十二、其他。

(十七)對於下列各種品格請你自審是特長的，是中等或中等以下的。請作一×符號。一、誠實。二、勤謹。三、敏捷。四、簡儉。五、整潔。六、樂觀。七、責任心。八、服從心。九、

合作能力。十、耐勞苦。

(十八)你的康健狀況如何？請在那種後面線上作一×符號。強。中等。弱。

(十九)你三年來曾患過什麼大病麼？

(二十)你讀書作事很有興趣或易於疲乏？

(二一)你所希望將來供獻於社會的是什麼事？

(二二)你能和大多數人共處麼？

(二三)你最喜的是那種人？

(二四)你最恨的是那種人？

(二五)你在校當過什麼職務？

(二六)把你在現代之中，最崇拜願引為模範的三個人，依次寫下面。

(二七)你的理想職業是什麼？依次寫在下面。一、最高的我想做。二、其次的我想做。三、最次的我想做。

(二八)你為什麼要就業？請你把你的原因在下面四種線上。作一×符號。一、家境困難。二、讀書無興趣。三、家長之意。四、其他什麼緣故。

(二九) 你在做事前再想入學校嗎？

(三十) 若要。入那種學校？

(三一) 如果不再入學校。你想何時起就業？

(三二) 你的父兄做什麼職業？

(三三) 你想繼續他們的職業嗎？

(三四) 你的親友中什麼職業做得頂好？

(三五) 你羨慕他們嗎？

(三六) 在你住的地方什麼職業最發達？

(三七) 你覺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是那種職業？

(三八) 你家長要你做何職業？

(三九) 你贊成嗎？

(四十) 倘不贊成。為何緣故？

(四一) 下面幾種職業中，你認為喜歡終身做的，請加「○」。

著作家。銀行家。美術家。錢業。醫生。律師。郵務。會計家。
。戲劇家。電影業。水產家。畜牧家。園藝家。海關。鐵路。
航業。文書。看護。軍人。官吏。其他。

(四二) 你為什麼要選這個職業做終身事業？

(四三) 你的家長贊成嗎？

(四四) 你要做這職業應該有什麼預備？

(四五) 預備後是靠親友介紹你呢？自己去報考呢？還是用別的方法呢？

(四六) 這個職業和你的性情興趣相信嗎？

(四七) 你對這個職業將來有何希望？

(四八) 你每月薪水至少要若干？

(四九) 你的家庭要靠你生活麼？

(五十) 若要。有多少人要靠你？

杭州市各機關實行勞工識字

杭州市政府通令所屬各局各病院，及各中山學校等機關，以案准杭州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檢送限期使公職勞工識字辦法，如期舉行，其辦法以機關團體及學校勤務工，公用工務機關之工人，清道夫，就各機關相近，可以合組識字班，多者可以單獨設立，所需經費，概由各機關自行負責，教師均係義務，聘任者酌貼車費，時間由各機關團體自定，暫定三個月為一期，以讀了千字課為準，期滿審核，酌予懲獎，勞工識字者

試驗及格，可免第一期之修習，勞工不願入識字班者。當以
一、停止加薪。二、臨時扣薪。三、降級。四、開除。等方法
懲戒之。

杭州市政府辦理平民夜校之方案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長陸殿揚自接事以來，對於平民夜校，
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現已成立者，共計八校，並特派科員陸
南肅為視察員，分區視察，隨時指導，茲陸氏為切實改進計，
特訂定第五屆平民夜校方案，頗為詳盡，茲特錄誌如下：

(一)分班教授

理由 依據中央大學江蘇民衆教育院實驗民衆學校實驗之結果
。凡識字之民衆，教學方法，成年人與青年，當分別施教，在
江蘇各方，如蘇州無錫南京上海等之民衆學校，均分班教授，
結果收效較易，按諸本市第四屆經過情形，亦確有分班之必要
，而第八平民學校，且已實行之矣，茲為切實改進計，亦以分
班為是，方法如下：
成人班……二十一歲至五十歲
青年班……十二歲至二十歲

編制……單級複式

用書……成——三民主義民衆千字課 (世界出)
青——民衆教育讀本 (商務出)

(二)改用課本

理由 現用之「平民千字課本」頗多弱點：(一)文義深沉，不
易明白，(二)缺乏黨化教材。(三)不合時代。(四)課文太長，
按諸第四屆各校各學月教學進程表報告，亦以此四點為該課本
之弱點，茲另定青年與成人班用書各一部如上。

(三)改變經常費支配方法

理由 各學月經費支配，早經規定職薪八元，雜支三元，書籍
文具六元，但在第四屆中，甚有將書籍文具之費，移作工役車
旅之用，而學生之書籍練習本等，往往缺而不全，茲謀根本解
決辦法，則除職薪八元，雜支三元。(一)校工茶水一元。(二)
電燈兩只，每天點三小時，計每月抵普通用戶一只燈之費計一
元。(三)粉筆車資等每月一元。(如有不足，則請學校方面補
助之) 仍行核發由校具領，按月造冊呈報外，所有書籍文具則
一律由政府購備，按月依照學籍表人數發給，既不耗費，又
可因爰購廉價。

(四)規定主任會議

(甲)籌備會 在每屆開校之前兩星期，由科擬定設校地點，指定各校主任，並召集籌備會，從事招生設備。

(乙)常會 於每學月之末一星期六午後二時舉行之，同時發款給書。

(丙)結束會 在畢業考試成績核定後，由科定期召集之。同時發文憑辦交代。

(五)黨義 常識 珠算 三科須規定教授單元，編制教材，督令實施。

理由 本市歷屆平校除讀書一科用課本外，其他向無課本，常識雖有課程大綱頒訂，而無教授單元之標準，致教授者無所憑依，隨便談談，毫無系統，每至第二三四學月中，除全以讀書為教授外，其他各科更缺而不授，上屆已發見此弊，茲為補救計，非規定教材分割階級，督令實施，不足以收効。

全國運動會彙編。動規則

裝訂成冊易於珍藏業已付印不日出版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此次關於各項運動規則，如田徑賽

，全能運動。游泳，足球，籃球，女子籃球，排球等六種，業經該會審定，彙訂成冊。定名為各項運動規則，業已付印，約在本月十五左右，可以出版。該書內容，為便利各地參加大會之本國運動團體選手易於參考，故均刊印華文。查我國該項運動規則書籍，甚感缺乏，散不成佚，該會際此機會，印行發售，實為研究運動者之良好借鏡也。

各地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選手人數

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以大會會期已近，為預先得悉各省市參加運動員人數及何種錦標，俾競賽與事務方面，均得充分之準備，故於日前分電各省市，限三月五日以前電復。茲將該會最近所已接到各省市電復者，分別誌之於左：

上海特別市男 一百三十八人 女四十人

湖北省 一百六十八人

遼甯省 一百七十人

南京特別市 一百二十人

江西省 一百人

山西省 四十人

青島特別市 二十人
 廣東省 一百餘人
 浙江省 二百另六人
 綏遠省 十二人
 湖南省 二百人
 天津特別市 二百二十人

本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各部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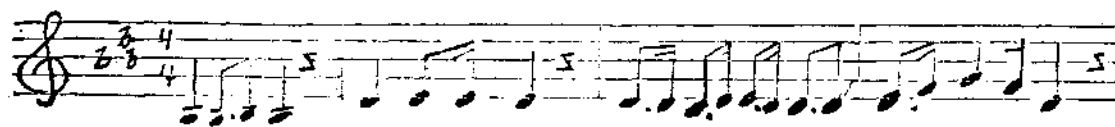
▲各部主任暨職員

本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姓名，已見前期本刊，茲各部職員，亦經派定，錄誌於下：總務主任胡斗文。(一)會計股楊景桐、陳叔受。(二)庶務股陳秋陽、侯鳳鳴、詹乃廣、曹夢周。(三)文書，宣傳，編輯股張崇社、孫弗侯。(四)衛生股杭州市立病院王院長，運動部主任張子常。(一)佈置股王鼎如、周劍飛、劉啓松、馮潮生、鄭炎新、傅玉喬。(二)編配股莫祥之、顧冠樂，評判部主任袁澈庵。(一)競技股蕭忠國、譚天沛。(二)獎品股陳文浩、薛詠道。招待部主任陳凌雲。(一)招待股王富甫，糾察股秦毅章，至於大會職員，正由各部擬定，擬即分別聘請，容後再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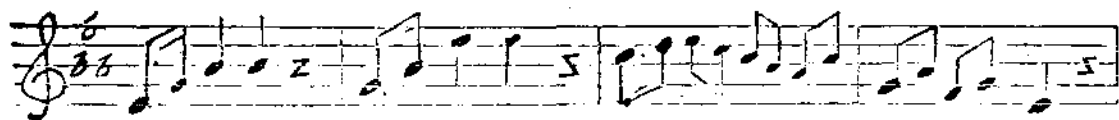
Andantino

浙江全省運動會歌

引四小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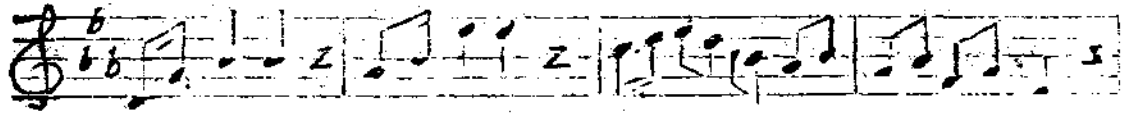
我武揚兮 日唐唐兮 會我士漸 之上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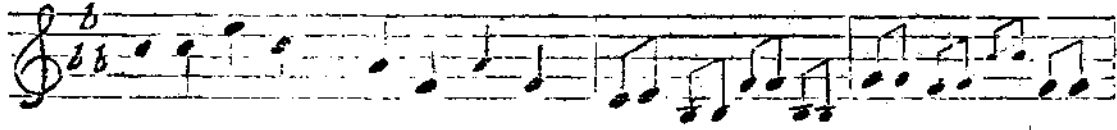
漸之水 湯湯兮 昆兮季兮無自將兮 來與子頌兮



于嗟士兮 威且乞兮 相期于漸 之末兮



漸之水 濺濺兮 昆兮季兮無自茶兮 來與子接兮



士兮士兮 曷其勿思 于漸之水逝者如斯春始茁矣長養以時



時時時 時時時 吾與子

西湖博物館。幕日期

約定四月一日開幕

西湖博物館，自籌備以來，已有數月，內容計分兩部：

(一) 歷史文化部，凡本省文獻制作，歷代書契服御器物，革命紀念品，及各種統計圖表屬之；(二) 自然科學部，凡本省之氣象，地質，礦物，動物，植物等之標本模型，及農工業之儀器，品物，圖表等屬之。第一部設於外西湖忠烈祠，及中山公園文瀾閣等處，第二部設於裏西湖博覽會工業館原址，倘不敷，或將擴充於孤山前西湖博覽會動物部原址。各部日來正在鳩工庀材，大興土木，陳館長及各部職員等，對於分配陳列品物，及一切布置。異常忙碌。約定四月一日開幕云。

本廳指派陸殿揚出席全國教育會議

全國教育會議。本定四月十日在京舉行，嗣因籌備不及，加以各省代表，尙未派齊，今延期至十五日舉行。本廳除陳廳長與會外，又依照該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指定杭州市政府教育科長陸殿揚前往出席，陸氏奉令後，聞定於四月十二日動身赴京云。

介紹鄉村教師週刊

——鄉村教師唯一之伴侶——

該刊係南京曉莊學校出版。說起曉莊學校，誰都曉得是我國教育名家陶知行先生所創辦，其實施，完全根據他的主張「教學做合一」的理論，試行以來，成績卓著，大為我國鄉村教育方面別開一生面。最近陶先生本其苦口婆心的一番熱忱，特約海內外教育專家編印一種刊物，定名「鄉村教師」，每逢星期六出版一次，其宗旨以最誠摯的態度，最生動的文字，介紹教育上最有價值的材料於全國鄉村教師，共謀鄉村教育的進展，鄉村生活的改造。該刊現已出至第二期，內容有三大特點

1. 討論最新理論
 2. 介紹切實方法
 3. 供給具體材料
- 定價：每冊銀洋五分，全年五十二冊，銀洋二元，郵票十足通用。
- 出版處 南京曉莊學校，
- 發行處 各省大書坊

(菲)

▲附錄▼

十九年一月份本廳工作概況

(甲)關於高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 一、電省立各專校及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放假開學，均應依照學歷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 二、省立法政專校前校長姜紹模黃慶中呈報交代情形，並送移交清冊，指令補送圖書清冊再核。
- 二、處理私立之江大學風潮。
- 四、教育部令核議留德學生鄭冠雄，請改為官費生案，呈復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
- 五、省政府令核議陸軍醫校趙懷義等呈請發給津貼案，呈復未便照准。
- 六、交通部吳淞商船專校學生陳勳增呈請援照他省成例，撥給津貼，批令不准。
- 七、財政廳函解北京大學十六年度浙籍學生津貼欠費，轉匯北大。
- 八、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呈請修正留日自費生津貼辦法，指令正在修訂中。
- 九、留日學生監督函補送浙籍學生黃湘請願書等，請核補津貼費，函復並令留日經理員准補。
- 十、匯寄十九年一月份留學歐美日本官費生學費。

(乙)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頒發中等學校教員及訓育事務等人員注意事項。
- 二、呈教育部呈送各公立中等學校及已立案並准試辦之各私立中學一覽表。

三、省立第一中學建築第一部校舍開標，姚春紀得標，擬議辦法，並送工料帳請核，指令妥爲商減報核。

四、督學張任天呈復省立第十一中學擬添建校舍請追加臨時費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五、督學張任天呈復十一中附小添建平屋，除選用舊料外，尙須工料各款，請准將十七年度經常費餘款移用不足之數，由

附小本年度預備費支給案，同前。

六、省立第三中學呈送十八年度修繕估計冊，指令未經核准以前，不得興工。

七、省立第十中學校長壽家駿電爲校款竭蹶，請令永嘉縣借款維持，會財廳電令欠撥該校經費，各縣局趕速撥楚。

八、教育部指令教會學校宗教科目，應任學生自由選修，不得限制，分行遵照。

九、實業市政府請准市立工商兩職校立案，分別准予立案。

十、杭州市政府呈私立濟生女子產科職校校董會呈請立案，令照部頒規程，另造設立表呈核。

十一、龔希乃等組織師範教育研究會，擬具簡章，呈請備案，令准設立。

十二、紹興縣轉呈第五學區行政會議恢復師範教育獨立議決案，存備參考。

十三、會學陳毅章呈復與浙江大學議定鄉村師範借用校址辦法，飭校遵辦。

十四、甯波市政府呈斐迪中學接收合約，業已遵令補行簽署，令准備案。

十五、甯波市政府呈送斐迪中學校董會設立事項表，令再查復送核。

十六、寧波市立鄉村師範呈送特約中心小學規程，派員查復，令准試辦。

十七、吳興私立湖郡女中呈繼續開學，令縣查明，已否遵令移交華人接辦。

十八、省立第八中學校長胡之德辭職，以葉桐接充，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

(丙)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一、規定各縣區教育員服務細則之標準。
- 二、舉行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十八日下午在本廳舉行)
- 三、擬訂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
- 四、省立高中附小請撥省款補助衛生教育試驗費，令俟推廣試辦時，再行核辦。
- 五、教育部指令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由當地縣市教育局驗印，並規定蓋印地位，通令遵照。
- 六、關於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事項。核定：(一)縣私立中學應受縣政府節制，(二)區立私立小學獎懲，由縣市政府擬呈辦法，(三)鄉村小學變通假期，由縣市政府酌擬呈准辦理，(四)小學教師編輯補充教材獎勵辦法，由縣市政府酌定，——通行遵照。
- 七、據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於縣市房捐加徵附捐五成充義務教育經費，函民財二廳核復。
- 八、據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縣稅四成教育費之徵收費，撥充地方教育經費，函財政廳核復。
- 九、據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請函省黨部隨時發給黨義教材，函省黨部並准函復照辦。
- 十、富陽縣請撥用救國基金為識字運動經費，令復在中央未決定辦法以前，不得動用。
- 十一、紹興縣轉呈第五學區行政會議請征田畝捐，充義務教育經費，令復俟提交省義教會核議，再行核辦。
- 十二、臨海縣呈擬組織區教育產會，不准。
- 十三、紹興縣呈擬撥補教育經費之箔類特稅五萬元用途支配，照准，並令將新設機關持續費，負責增籌。
- 十四、嘉興縣呈請息借半古集掩埋費七千元，彌補教費，以十九年兩附捐作抵，准在五千元限度內息借。

- 十五、上虞縣呈復請增加屠宰附稅三成充教費案，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 十六、桐廬縣擬設教育警察征收區款，不准。
- 十七、浙江高等法院函商龍泉縣法院呈請借用孔廟，准借用一年。
- 十八、東陽縣呈擬在寒假期內派小學教師幫辦土地陳報，指令照准，仍以不妨礙教育爲限。
- 十九、永嘉縣呈擬以教育基金債券二萬八千元，抵借一萬元，彌補教費，照准，令於次年度徵起教育經費內，儘先撥還。
- 二十、湯溪縣呈擬借用小學基金一千元，彌補教費，照准，令於十九年份徵起教育經費內，儘先歸還。
- 二十一、樂清縣教育會電擬以學田抵借教育經費，以資救濟，令縣查明學田若干，擬借若干，呈復核辦。
- 二十二、樂清縣呈擬向每村里捐款十五元，救濟教費，指令如各村里願納，准照行。
- 二十三、處理各縣教育局長被控案件十九起。

(丁)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一、擬訂民衆教育叢書編輯要項，函約各專家撰述。
- 二、製定各縣市孔廟財產調查表，令各縣市遵期依式填送。
- 三、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送運動項目，請分別轉發，令省立各中學各縣市政府先期準備。
- 四、教育部令速推廣轄境民衆學校，擬具計劃具報，轉令各縣市遵照積極籌增，並限期擬具計劃，呈核彙轉。
- 五、省政府令爲前准省執委會函送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茲查中央黨部已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似可無庸再定單行法，飭知照，轉令各縣市知照。
- 六、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常會議決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請分別酌辦飭遵，轉令各縣市遵辦，並函復。

七、令各縣市爲令飭呈送關於識字運動之一切宣傳材料。

八、令發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暨通俗講演暫行規則。

九、呈教育部爲遵令搜集民衆教育有關刊物，及續呈杭州市暨海甯等四十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十、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修志事例概要，仰遵照，概要抄登教育行政週刊。

十一、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報組設古蹟古物考查委員會及民俗研究委員會擬具章程，飭會同審查，會同民廳審查具復。

十二、省政府令發各級民衆團體立案證書式樣，仰遵照製備應用，遵式製備。

十三、省政府令發浙江國術館擬訂設立民衆教練班簡章，飭核議具復，遵核具復。

十四、省政府令據杭州市健德會呈請轉呈中央制定青年犯烟酒嫖賭之懲戒條例，並嚴禁烟酒製售賭具淫書販買飭審查地方情形，酌量辦理，呈復於教育上加以注意。

十五、湖南教育廳函匯捐助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建築費三百元，除復謝外，轉令該館具領，並將辦理經歷，詳細具報。

十六、省立第九中學呈報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教育實施經過概要，指令嘉許，並飭將自編常識教材綱要，教學實施紀錄，補呈備查。

十七、令省立圖書館呈報十八年度上學期各種收入。

十八、據省立圖書館請撥購置外國書籍臨時費，暨印刷所流動基金，函財政廳迅予撥發。

十九、據紹興縣查復古越藏書樓並無出售藏書情事，令再查明鍾姓出售古籍情形，並擬具保存及收買舊家藏書辦法呈核。

二十、審核各縣市十八年度社教計劃預算，及十六十七兩年度決算二十一件，分別准駁。

二十一、審核各縣市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計劃預算等七件，分別准駁。

二十二、審核各縣市通俗講演稿五十九件，分別准駁。

二十三、核辦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文件六十六件，分別呈函令批。

(戊)關於其他事項

一、訂定本廳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分呈教育部省政府。

二、擬擬省規程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呈教育部核示。

三、製定本廳讀書會章程。

四、教育部令徵集北國賽會教育出品，令據各屬呈送彙裝運滬並呈復。

五、省教育廳令自費學生，准予繼續入學，分別函令知照。

六、省政府令知省府委員會議決劃一公文程式案，通令飭知。

七、教育部令發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通則，通令知照。

八、教育部令通飭所屬編制鄉土史地補充課本，令飭各屬遵照編送。

九、令發各教育機關十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經費及補助費。

十、浙江振務會函送募捐啓，分發省立各教育機關勸募。

十一、函浙江振務會解送本廳十八年十月份職員減俸充振銀元。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一)本週舉行全省運動會籌備會議二次，議決要項：1 推定籌備會常務委員及各部主任，2 通過籌備會辦事細則，3 訂定各屬派選運動員須知，4 決定運動進行順序，5 通過各項比賽規程。

(二)奉 省政府抄發海軍部請保送學生赴部應考咨文，飭辦理等因，經將原規則及簡章，印發令各縣市保送，限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來廳報到，聽候考選，並布告週知。

(三)准民政廳咨，奉內政部令發考核縣長標準，關於提倡識字，如何考核等由，咨復由本廳參酌情形，隨時考查，於本年十一日以前，彙送核辦。

(四)准民財二廳咨，各縣經常費支出，自十九年起，應由各項經常費預算內支給，不得再支準備金；對於指定用途各專款，並不得移用，轉令各縣知照。

(五)調查本省各縣教育局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數，以鄞縣為最多，月支一千四十五元五角，南田最少，月支一百九元。

(六)杭縣呈復連令籌設鄉村圖書館情形，擬先辦三所，應需經費，以調查學齡兒童，已併入調查戶口案內辦理，十八年度原列學童調查費，可酌減三百元，請准予移用，其不足之數一百二十元，以縣立流通圖書館圖書設備項下撥補等情，指令照准。

(七)瑞安縣電呈學期開始時，更換校長教職員薪修及雜支，如何劃分等情，電復薪修，按日劃算，辦公雜費，應就規定預算內，核明實支情形，接收報銷時，有駁支之款，仍由前校長負責。

浙江省立學校年度第 學 生成績表

| | | 科 | 學年 | 學期 | 班 肄 業 生 共 | | | | | | | | | | 人 | | | | | |
|------|--|---|----|----|-----------|--|--|--|--|--|--|--|--|--|---|--|--|--|--|--|
| 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業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操行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業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操行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每頁填四十四人如一紙不能填完時可依式另紙續填
- 二、此表學生名次以第一次呈報名次為準(即新生表)不以學期成績為先後如有學生退學可抽去其名即以其次學生之名遞升不得變動以便審核
- 三、學業成績欄內應填各科(連體育在內)總平均分數體育成績欄內係單填體育分數
- 四、年月日上應加蓋校鈴

年 月 日 填報

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插班生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業及離開該校年月 前在何校某年級某學期肄 | 年級第幾學期 插入何科第幾期 | 入學年月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年月日上應加蓋校鈴
 二、每頁填二十人如一紙不能填完時可依式另紙續填

年 月 日 填報

浙江省 立 學校 年度第 學期 新生一覽表

| 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籍貫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業在及何離校開學該業校成年肄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學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每頁填二十人如一紙不能填完時可依式另紙續填
- 二、標題「學期」二字下依學校性質得分別加入某科科名
- 三、年月日上應加蓋校鈐

年 月 日填報

浙江省立學校年度學期畢業生表

說明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入年學月 | 畢業月 | 學業成績 | 操行成績 | 體育成績 | 畢業證書號數 | 備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年月日上應加蓋校鈐
- 五、畢業生如有留級情事應於備致欄內註明在何年級留級及留級幾次
- 四、畢業生入學時爲插班生應於備致欄內註明
- 三、學業成績欄內應填各科(連體育在內)總平均分數體育成績(欄內係單填體育分數)
- 二、標題「學期」二字下依學校性質分別加入某科科名
- 一、每頁填二十人如一紙不能填完時可依式另紙續填

年 月 日 填報

浙江省社會教育簡明調查表

____市____縣 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

| 數 目 機 關 | 項 別 | 立 別 | | | | | | | 經 費 | | | | | | 職 員 | | | | 主 任 人 員 資 格 | | | | 辦 理 實 況 | 備 考 |
|------------------|--------|-------------|--------|--------|---|---|---|--------|-------------|--------|--------|---|---|---|--------|--------|--------|--------|------------------|------------------|------------------|------------------|---------|-----|
| | | 市 縣 立 | 區 立 | 私 立 | 立 | 立 | 立 | 合 計 | 市 縣 款 | 區 款 | 私 款 | 款 | 款 | 款 | 合 計 | 專 任 | 兼 任 | 合 計 | 師 範 畢 業 | 中 學 畢 業 | 專 校 畢 業 | 大 學 畢 業 | | |
| 民 衆 教 育 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 俗 講 演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 書 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 俗 圖 書 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 童 圖 書 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閱 報 社(或閱書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迴文庫(或流通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衆學校(或平民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 習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衆 運 動 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 童 遊 戲 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 衆 茶 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1 除市縣立區立私立外其他立別之社會教育機關，應在備考欄內註明經費來源。
 - 2 主任人員資格欄內，凡受專門之訓練者(如演講傳習所畢業體育學校畢業等)應另列一項填明。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生版第二十八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 冊數 | 定價 | 郵費 | 報資郵費 |
|--------|----|------|------|
| | | | |
| 每週一冊 | 五分 | 半 | |
| 全年五十二冊 | 二元 | 二角六分 | |

| 地位 | 全頁 | 半頁 | 之四分 |
|------|-------|------|------|
| 每期一月 | 四元 | 二元 | 一元 |
| 半年 | 十五元 | 七元五角 | 三元八角 |
| 全年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二十元 |
| 全年 | 二百五十元 | 七十五元 | 三十八元 |